

規則16. Ruck



定義

Ruck是由兩隊各一名或多名球員，雙腳站立，在身體接觸狀況，緊密圍繞地上的球所形成的一種比賽局面。此時，展開比賽已經結束。

球員在ruck中，沒有違犯暴行，用他們的腳企圖贏取或保持球的佔有的動作。



Ruck

規則16. Ruck



16.1 組成RUCK

- (a) **何處可發生ruck**：ruck只在賽場內發生。
- (b) **如何形成ruck**。ruck的形成是球在地上,被雙方各至少一名兩腳站立,與對方肢體互相接觸的球員圍繞著。假如球不在地上,則ruck不成立。

16.2 加入RUCK

- (a) 所有球員組成、加入或參加在ruck必須使他們的頭部與肩膀不低於他們的臀部。

罰則：自由踢

- (b) 球員參加ruck必須用全臂去夾紮隊友或敵方球員身體的任何部位,而且加入ruck時須先夾紮或同時夾紮才可以加入。

罰則：罰踢

- (c) 把手放置ruck中其他球員上並不構成夾紮。

罰則：罰踢

- (d) 所有球員組成、加入或參加在ruck必須兩腳站立。

罰則：罰踢

16.3 RUCKING

- (a) 在ruck中的球員必須努力保持兩腳站立。

罰則：罰踢

- (b) 球員在ruck中不許故意倒下或跪下。這是危險比賽。

罰則：罰踢

- (c) 球員不許故意使ruck崩塌。這是危險比賽。

罰則：罰踢

規則16. Ruck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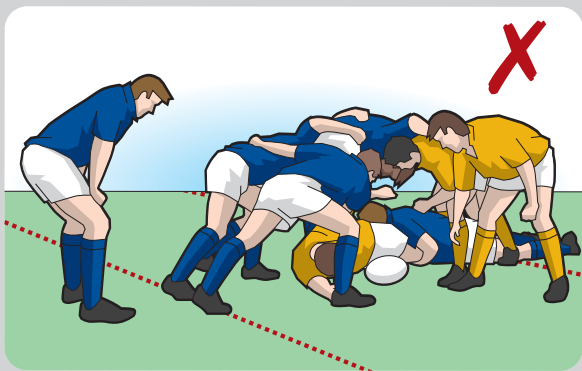
- (d) 球員不許跳到ruck頂上。
罰則：罰踢
- (e) 球員必須使他們的頭部與肩膀不低於他們的臀部。
罰則：自由踢
- (f) 球員rucking球，不許故意rucking地上的球員。球員rucking球要努力試圖跨越地上的球員而不許踩到他們。而且只可以在球的附近rucking。
罰則：罰踢

16.4 其他RUCK違犯

- (a) 球員不許把球送返ruck中。
罰則：自由踢
- (b) 球員不許用手處理ruck中的球。但tackle成立後，雙腳站立的球員，在ruck未構成前，手已經在處理球則是列外。
罰則：罰踢
- (c) 球員不許用腳夾起ruck中的球。
罰則：罰踢
- (d) 在ruck中或ruck附近的地上球員必須試圖自球處離去。這些球員不許阻礙ruck中的球或剛從ruck出現的球。
罰則：罰踢
- (e) 球員不許倒到正從ruck出現的球上或倒越它。
罰則：罰踢
- (f) 當球還在ruck中時，球員不許採取任何動作，讓敵方球員以為球從ruck出現。
罰則：自由踢

16.5 在RUCK的越位

- (a) **越位線**：越位線有兩條，兩隊各有一條，各經過該隊ruck中的最後球員的最後腳而平行於陣線。如果最後球員的最後腳是在陣線上或後方，陣線就是防守隊的越位線。
- (b) 球員必須加入ruck或即刻退到越位線後方。如果球員在ruck邊側閒逛，該球員是越位的。
罰則：罰踢



在ruck與maul中，越位線經過同隊球員的最後腳，
所以右手邊的金綠衣球員是越位的

規則16. Ruck



- (c) 球員加入或再加入ruck。球員加入ruck必須從ruck中最後一名隊友的腳後面加入。球員也可以從這最後一名隊友身旁加入。如果球員從敵方、或從最後一名隊友前面加入ruck，該球員會構成越位。球員可以在無越位的情況下夾紮著對方球員。

罰則：在違例隊伍的越位線上罰踢

- (d) **球員不加入ruck：**如果球員是在越位線前面而不加入ruck，該球員必須即刻退到越位線後面。如果在越位線後面的球員踩越越位線而不加入ruck時，該球員是越位的。

罰則：對應於違犯地點，在違犯隊的越位線上罰踢

16.6 RUCK順利結束

當球離開ruck、或球是在陣線上或越過陣線，ruck順利結束。

16.7 RUCK非順利結束

- (a) 當球成為無法比賽而被命令scrum時，ruck非順利結束。

球由ruck中的球成為無法比賽直前向前推進的一隊投進。

如果兩隊都不向前推進，或裁判員無法決定ruck中的球成為無法比賽直前那一隊向前推進時，由ruck開始直前向前推進的一隊投進。

如果兩隊都不向前推進，由攻擊隊投進。

- (b) 在裁判員吹判scrum之前，將允許合理的時間讓球浮現，尤其有球隊在向前推進時。如果ruck停止向前推進、或裁判員認為球可能無法在合理時間內浮現時，裁判員必須命令scrum。